

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大武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宏翰	60年01月1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一、大武鄉鄉長。二、臺東區漁會代表。三、大武國小家長會長。四、大武義警分隊書記。五、中國國民黨大武鄉黨部主任委員。	一、發揮鄉調解委員會功能，推展法律扶助，協助人民權益，加強為民服務。二、加強災害潛勢地區疏散避難機制計畫，提升災害應變能力，防止災害發生及災害損失。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產業教育訓練，促進就業及生活輔導措施。四、原住民之急難救助、法律扶助、住宅及經濟貸款輔導，減輕原住民負擔。五、積極執行治山防洪措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維護，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六、辦理鄉民生活品質各項建設計畫，有效改善農村整體風貌。七、持續推動執行原住民部落永續造景及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型塑優質原藝社區。八、加強造林撫育管理、強化山坡地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維護國土保安。九、持續推動休閒農業區觀光產業，提高鄉民收益。十、閒置公共設施，標租委外經營活化利用，開拓財源。十一、人民陳情案件，上級列管案件，鄉民代表會提案確實管制並追蹤考核。十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提高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十三、積極向上級提報農業補助計畫，充實產銷班設施，提高農民經濟之收益。十四、開發鄉內遊憩景點，促進觀光事業發展。
2		吳仲民	49年03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一、大武國小畢業。二、大武國中畢業。三、私立育仁高中畢業。	一、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3、15、16、17屆代表。二、救國團大武鄉團務委員會總幹事、會長。三、大武鄉兵役協會委員。四、大武國小、中家長會委員、會長。五、中國國民黨大武鄉委員、常務委員。六、大武鄉民代表會17屆主席。七、大武鄉第15屆鄉長。	一、以多年的行政歷練經驗及累積的人脈資源，主持鄉政，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二、突破解決大武漁港漂砂淤積問題。三、強化美化金龍湖觀光景點。四、改善山豬窟農業休閒園區幹線道路及強化景觀景點。五、充分利用大武舊公路局車站地點，獎勵私人設置醫院等設施，改善大武達仁地區醫療環境品質並帶動大武村商機。六、爭取引進土坂溫泉，開發愛國清溫泉民宿並輔導農民合力設置觀光果園，帶動大竹村商機。七、協助大鳥社區發展協會及芭拉筏文化協會結合濱海傳統市集，以原住民特色呈現展售，帶動大鳥村商機。八、加強基礎建設，改善部落產業道路。九、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改善居住環境品質。十、加強原住民族文化尋根，傳承及強化母語教學等工作。十一、鄉公所資源平均分佈於各村落，各商家。十二、將本鄉各景點連成線，面，規劃大武鄉三日遊旅遊計畫方案，期使賓客能夠留宿、消費，創造本鄉商機，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民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鄉長	鄉長	鄉長	鄉長
國會議	鄉長	鄉長	鄉長	鄉長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鄉、鎮民代表區域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為淺橘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平地原住民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村、里長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散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內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律語定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十七屆鄉長 臺東縣大武鄉第二十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二十屆村長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鄰別
大武鄉	177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1鄰至13鄰
大武鄉	178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1鄰至24鄰
大武鄉	179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1鄰至25鄰
大武鄉	180	大鳥國小	大鳥村1鄰至18鄰
大武鄉	181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10鄰至17鄰
大武鄉	182	大鳥國小愛國蒲分校	大竹村1鄰至9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電話：(089)361169
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